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破申11号

申请人(债权人): 孙晓丹, 女, 1984年5月10日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8119840510282X, 汉族, 住常熟市梅李镇沈市村(7)项家坝16号。

被申请人(债务人):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东北街168号D组1-1-8室。

法定代表人: 舒正清。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熟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晓丹与被执行人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上佳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中, 发现被执行人尚上佳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经孙晓丹同意, 决定将尚上佳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后常熟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移送本院审查。本院立案登记孙晓丹申请尚上佳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申请执行人孙晓丹与被执行人尚上佳公司、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39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相关法律文书确认: 一、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以下简称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晓丹工资36039.26元, 经济补偿金79166.67元, 合计115205.93元; 二、尚上佳公司对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清偿责任；三、驳回孙晓丹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元，由孙晓丹负担5元，由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负担5元。因被执行人未全额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孙晓丹向常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174510.53元，常熟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依法立案。经强制执行，未发现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尚上佳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该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苏0581执5025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6月26日常熟法院作出(2023)苏0581执505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将尚上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尚上佳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状态存续，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房产经纪、房产投资顾问；房产中介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谢瀆岭认缴210.85万元，持股比例42.17%；股东谢潇璿认缴110万元，持股比例22%；股东措施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2.65万元，持股比例10.53%；股东周黎明认缴50万元，持股比例10%；股东顾菊明认缴30万元，持股比例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小于5%）。

依据常熟法院提供的案件清单，2021年以来，常熟法院受理执行涉及被执行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尚上佳公司的案件共4件，均为劳动争议纠纷，涉及执行金额575943.76元，结案方式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常熟法院在执行该案中，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尚上佳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等财产情况。经查询，

被执行人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名下仅有零星存款。除此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尚上佳公司及常熟分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尚上佳公司常熟分公司向常熟法院提交情况说明，还有一些办公用品，该物品法院暂未接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尚上佳公司在常熟法院的多个执行案件均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当认定其无法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尚上佳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尚上佳公司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法院经债权人孙晓丹同意后，有权将尚上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晓丹对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白佳敏